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2019年度報告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度派息方案
2020年度聘任境外審計師
2020年度財務預算
2020年度融資借款
2020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借款
2020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中期票據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olyculture.com.cn>)。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

2020年5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2019年度報告	4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4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4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2019年度派息方案	5
2020年度聘任境外審計師	5
2020年度財務預算	6
2020年度融資借款	6
2020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借款	7
2020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7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
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中期票據一般性授權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2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3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13
推薦意見	14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15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21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2020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舉行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與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同時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與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同時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4年2月14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增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363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港股通H股」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執行董事：

徐念沙先生

張曦先生

蔣迎春先生

李衛強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1號

20樓A區

郵編：100010

非執行董事：

黃戈明先生

王珂靈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謙先生

李曉慧女士

葉偉明先生

敬啟者：

2019年度報告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度派息方案

2020年度聘任境外審計師

2020年度財務預算

2020年度融資借款

2020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借款

2020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中期票據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2019年度報告；(ii)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iii)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iv)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2019年度派息方案；(vi)2020年度聘任境外審計師；(vii)2020年度財務預算；(viii)2020年度融資借款；(ix)2020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借款；(x)2020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x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xii)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中期票據一般性授權；及(x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2019年度報告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

二、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三、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四、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2019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內。

董事會函件

五、 2019年度派息方案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9年度派息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結果，本公司2019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794.8萬元，其中：實現歸母淨利潤人民幣4,971.9萬元，本年計入未分配利潤人民幣4,971.9萬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潤及期初調整人民幣184,219.8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積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84,955.1萬元。

為了回饋廣大投資者，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實施戰略發展的前提下，兼顧股東的即期利益和長遠利益，董事會提議按以下預案進行分配：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份總數246,316,000股為基數，按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71元(含稅)，分紅總金額為人民幣1,748.84萬元(含稅)。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人民幣向港股通H股股東支付。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的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2019年度不派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2019年度派息方案待獲得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2020年8月15日或之前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本公司將就本次股息派發的基準日及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另行通知。

六、 2020年度聘任境外審計師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0年度聘任境外審計師的普通決議案。

為保持本公司審計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建議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度境外審計師，聘期至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2020年境外年度審計、中期報告審閱以及合同約定的其他服務擬支付項目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住宿費、通訊費及其他雜費支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68萬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聘任本公司2020年度境內審計師的事宜將於董事會考慮適當建議後另行公佈並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七、2020年度財務預算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0年度財務預算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2020年預計成本費用(含營業成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人民幣3,637百萬元。其中2020年度營業成本預計人民幣2,495百萬元，銷售費用預計人民幣515百萬元，管理費用預計人民幣626百萬元。

本公司2020年度投資預算合計人民幣1,182百萬元。其中股權投資預算人民幣969百萬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163百萬元，此外，預計還將發生人民幣50百萬元其他資金需求。

以上預算金額僅作為本公司根據經營計劃做出的預計，實際支出情況應根據業務發生時實際價格及市場情況據實列支。

八、2020年度融資借款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0年度融資借款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2020年實際經營情況需要，擬提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融資借款及相關事項如下：

1. 2020年度擬取得銀行授信貸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港幣1,200百萬元

為提高本公司銀行貸款的選擇餘地和議價能力，本公司2020年擬取得銀行授信貸款不超過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不超過港幣1,200百萬元。

2. 授權事宜

提呈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在批准上述授信貸款事項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徐念沙及／或執行董事蔣迎春在本議案所確定的授信貸款額度範圍內，審批與上述授信貸款有關的全部具體事宜，確定及協調使用具體貸款額度，並與相關金融機構簽署有關授信借款的一切必要文件。

董事會函件

該項決議有效期至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九、2020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借款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0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借款的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項下中擬由本公司提供借款的所有附屬公司均不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2020年經營情況需要，擬提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本公司2020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借款及相關事項如下：

1. 2020年度本公司擬向附屬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的新增借款

隨著本公司各項業務的良好發展，各附屬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逐步擴大。此外，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附屬公司亦新增不同程度的資金需求。為保障附屬公司經營計劃的順利實施，控制資金成本，提高本公司整體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擬在2019年末借款餘額基礎上，為附屬公司2020年度提供借款合計新增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

授權執行董事蔣迎春具體協調審批各附屬公司有關借款安排及使用事宜。決議有效期至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十、2020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0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項下中擬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的所有附屬公司均不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已經批准的額度內實際為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121百萬元、港幣670百萬元、9百萬美元。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2020年經營情況需要，擬提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本公司2020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相關事項如下：

1. 2020年度本公司擬向附屬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110百萬元、不超過港幣1,200百萬元及不超過70百萬美元的擔保

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借款時，各金融機構通常要求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故本公司2020年度預計向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110百萬元、不超過港幣1,200百萬元、不超過70百萬美元的擔保(其中包含截

董事會函件

至2019年底為各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人民幣2,121百萬元、港幣670百萬元及9百萬美元)。具體如下：

- (1)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保利藝術中心有限公司單筆或合計提供的擔保額不超過人民幣1,250百萬元；
- (2)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單筆或合計提供的擔保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
- (3)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保利藝術投資有限公司單筆或合計提供的擔保額不超過人民幣450百萬元；
- (4)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保利融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單筆或合計提供的擔保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00百萬元；
- (5)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保利文化北美投資有限公司單筆或合計提供的擔保額不超過美元70百萬元，其中包括截至2019年度已為保利文化北美投資有限公司開具的融資性保函餘額9百萬美元；
- (6)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單筆或合計提供的擔保額不超過港幣1,200百萬元；
- (7)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保利影業投資有限公司單筆或合計提供的擔保額不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
- (8)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單筆或合計提供的擔保額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及
- (9)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保利音樂藝術發展有限公司單筆或合計提供的擔保額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2. 授權事宜

提呈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在批准上述擔保事項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徐念沙及／或執行董事蔣迎春在本議案所確定的擔保額度範圍內，審批與上述擔保有關的全部具體事宜，並與相關金融機構簽署有關擔保的一切必要文件。

決議有效期至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董事會函件

十一、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為提高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效率，董事會已建議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為與修訂後的章程保持一致，建議同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關於《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議案所列示的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

十二、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中期票據一般性授權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中期票據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董事會建議一次或多次或分期發行本公司境內中期票據(「**中期票據**」)。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擬提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中期票據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中期票據的發行主體、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發行主體：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發行對象：本次中期票據的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合格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投資者除外）。

發行方式：中期票據按相關規定由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審批或備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具體發行方式、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2. 中期票據的發行規模、價格、利率及期限

發行規模：本次中期票據規模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

利率：本次中期票據為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將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按照市場情況確定。

期限：具體期限提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3. 中期票據的擔保安排

本次中期票據無任何擔保安排。

4.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或償還債務。具體用途及金額比例提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實際需求情況確定。

5. 決議有效期

本次中期票據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期限為本議案經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董事會函件

如果董事會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中期票據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中期票據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6. 發行中期票據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境內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適當調整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中期票據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中期票據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辦理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中期票據註冊、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3)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或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

董事會函件

變化，對與本次中期票據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4)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及支付相關費用；
- (5) 為本次中期票據發行選擇並聘請主承銷商、法律事務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等各中介機構，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中期票據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6) 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及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信息披露；及
- (7) 辦理與本次中期票據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十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為提高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效率，簡化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根據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等有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現擬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關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20年5月8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並載於本通函內。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必須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olyculture.com.cn>)，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函件所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2020年5月8日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且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的內容，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p>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和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下同)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四十五足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和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下同)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15日或足10個營業日前(以較早者為準)通知各股東。</p> <p>「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允許的前提下，經公司所有在冊股東書面同意，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可不受本條所述的時間限制。</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允許的前提下，經公司所有在冊股東書面同意，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可不受本條所述的時間限制。</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出。</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參照本章程第八十一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且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的內容，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和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下同)通函，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45足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和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下同)通函，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15日或足10個營業日前(以較早者為準)通知各股東。</p> <p>「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允許的前提下，經公司所有在冊股東書面同意，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可不受本條所述的時間限制。</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允許的前提下，經公司所有在冊股東書面同意，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可不受本條所述的時間限制。</p>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9年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派息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聘任境外審計師
7.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財務預算
8.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融資借款
9.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借款
10.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中期票據一般性授權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8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在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本公司於2020年5月8日向其股東派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0樓A區

郵政編碼：100010

聯繫人：王蔚

聯繫電話：(8610) 6408 2711

聯繫傳真：(8610) 6408 2662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2020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2020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舉行2020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8日

2020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在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本公司於2020年5月8日向其股東派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0樓A區

郵政編碼：100010

聯繫人：王蔚

聯繫電話：(8610) 6408 2711

聯繫傳真：(8610) 6408 2662

2020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於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
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
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